

之疏失，但基於公務員身分所代表之政府形象，相關私人行為確已造成機關聲譽受損，所以依據本會獎懲標準言行不檢事實，加重記予楊員 2 次申誡處分。另由於政府現正處於交接期間，人事凍結，因此並未更動楊員職位，但已列入會議紀錄，將呈報未來新任委員長。

二、本會向以服務僑胞為宗旨，並要求同仁以優質服務凝聚僑心，對於楊員交通違規事件，本會至表遺憾，除即刻要求其深切反省檢討外，並已再要求同仁切實遵守相關規定，以謙卑態度面對社會及國人對公務同仁的指教與期待。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再加強宣導環保自然葬並提供極具吸引的獎勵措施，讓喪葬禮俗除更莊嚴外能更優質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12）

黃委員就政府應再加強宣導環保自然葬並提供極具吸引的獎勵措施，讓喪葬禮俗除更莊嚴外能更優質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 90 年起開始辦理殯葬設施系列示範計畫並將環保自然葬法納入補助項目，目前全國共有 30 處地點可實施環保自然葬（不含海葬），其中本部補助 18 處產生之示範性效果，帶動及引領民眾葬俗革新，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全國已有 25,546 位亡者實施環保葬。（樹、灑葬 19,641 位、植存 4,534 位、海葬 1,371 位）
- 二、另依據 104 年第 35 週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採行環保自然葬人數由 93 年之 225 人，至 103 年增加到 3,910 人，為 93 年之 17 倍，佔同期死亡人口比率也由 0.17% 提升至 2.39%，顯示經本部多年推廣，環保自然葬已逐漸受民眾認同與迴響。
- 三、為進一步推廣及改變觀念，本部除利用媒體宣導、召開會議及定期調查等方式積極推廣環保自然葬外，另因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本部業將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自然葬執行成效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項目，並鼓勵地方政府以減免收費方式引導民眾採納及接受環保自然葬，期能加速引領國內葬俗革新。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房地產市場正進入漸凍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14）

黃委員就國內房地產市場正進入漸凍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台灣之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在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政策上，係本著自由經濟之精神，不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之供需，而從法令面來引導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之健全，並將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之供需引導，期望促成住宅租售市場的適當供應，以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的權益。

- 二、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首先，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購屋。其次，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來協助租屋。
- 三、依據住宅法第 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住宅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地方主管機關負責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同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本部並依據住宅法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透過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資源，將住宅出租予求學就業青年及弱勢族群。
- 四、新政府提出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構想，係參考國際經驗取社會住宅存量 5%為低標，考量臺灣剛起步，取 2.5%為 8 年目標，以目前全國住宅存量約 840 萬戶計算為 21 萬戶，簡化為 20 萬戶。其取得方式包含新建 12 至 14 萬戶、透過容積獎勵取得 4 至 6 萬戶及包租代管 2 至 4 萬戶，包租代管即是由政府或專責機構承租市場上的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
- 五、有關社會住宅保障弱勢族群居住之議題，考量住宅法施行至今已 3 年有餘，且民眾對社會住宅接受度漸高，本部刻正研擬修正住宅法相關條文，包括修正住宅法第三條，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3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以協助弱勢族群租屋，與目前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住宅法修正草案一致。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浩鼎事件相關人員可能涉及內線交易，希望研議如何能讓取締內線交易寬鬆適度、法條明確、司法審理足以服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13）

黃委員鑑於浩鼎事件相關人員可能涉及內線交易，希望本院研議如何能讓取締內線交易寬鬆適度、法條明確、司法審理足以服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規範內線交易重大消息明確時點定義不明乙節，金管會已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訂消息成立可能的時點，以作為內部人遵循依據，與其他國家法規相較，已更為明確。另因重大消息有其形成過程，具有高度事實認定之特性，仍需由法院依個案所調查之事實與證據加以認定。
- 二、有關內線交易之執法態度及法院是否重責輕判乙節，上市（櫃）公司如有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